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7日，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及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选址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茂二路7号（厂区内第三厂房）（N22°33'3.348"，E113°30'11.736"），用地面积为10802.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860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设计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17500吨。

因企业的实际发展情况，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2]0014号，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故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10000吨对应的生产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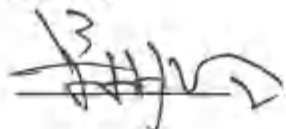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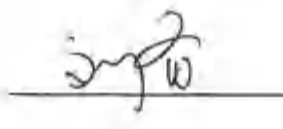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20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炬）环建表[2022]0014号），并于2023年1月30日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59586662XE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专家签名：

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主要设备、原辅料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t/a)	本次验收年产量 (t/a)	待验收量 (t/a)
1	热固性粉末涂料	17500	10000	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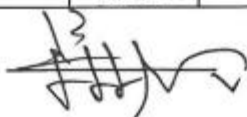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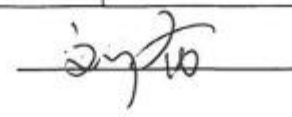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量 (t/a)	本次验收量 (t/a)	待验收量 (t/a)
1	环氧树脂	3773.279	2156.5	1616.779
2	聚酯树脂	4514	2579	1935
3	颜料	201	115	86
4	硫酸钡	752	429	323
5	流平剂	150	85	65
6	碳酸钙	3009	1720	1289
7	钛白粉	3009	1720	1289
8	蜡粉	151	86	65
9	消泡剂	151	86	65
10	安息香	151	86	65
11	有机硅树脂	1500	857	643
12	纹理剂	75	43	32
13	珠光粉	75	43	32
14	金属试板	0.5	0.1	0.4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年量	本次验收量	待验收量	所属工序
1.	挤压 生产 线	混合机	18 台	8 台	10 台	混料工序、压片 工序、挤出工序、 破碎工序、磨粉 工序
		磨粉机	18 台	10 台	8 台	
		压片机	18 台	10 台	8 台	
		挤出机	18 台	10 台	8 台	
		破碎机	18 台	10 台	8 台	
		粉尘回 收装置	18 台	10 台	8 台	

专家签名：

2.	样品 挤压 生产 线	混合机	15 台	3 台	12 台	样品打样
		磨粉机	15 台	3 台	12 台	
		压片机	15 台	5 台	10 台	
		挤出机	15 台	5 台	10 台	
		破碎机	15 台	3 台	10 台	
		粉尘回 收装置	15 台	1 台	14 台	
3.	邦定机	6 台	4 台	2 台	邦定工序	
4.	筛粉机	8 台	4 台	4 台	筛粉工序	
5.	冷冻机	18 台	10 台	8 台	辅助设备	
6.	打样小喷柜	15 台	5 台	10 台	试板喷粉	
7.	电烤箱	15 台	4 台	11 台	固化	
8.	空压机	15 台	2 台	13 台	辅助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磨粉工序粉尘采用自带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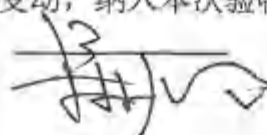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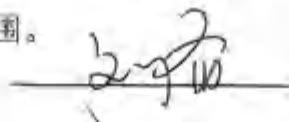
实际建设中，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收集后，通过 1 条 30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8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592；磨粉工序粉尘采用自带旋风除尘+滤筒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原备案登记中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收集经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条 19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7589；邦定、筛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条 19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收集经过滤筒处理后由 1 条 19m 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589；邦定、筛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过滤筒处理后由 1 条 19m 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590。

上述变动属于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以及污染防治措施改进，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中>（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第 8 条，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专家签名：

其他验收内容与《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期验收说明》和《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污染防治设施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废气、磨粉工序废气、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试板喷粉工序废气。

①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滤筒处理后烟囱排放；

②挤出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烟囱排放；

③磨粉工序粉尘收集后经自带旋风除尘+滤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试板喷粉废气收集后经配套的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⑤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经收集后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原料包装袋、废金属试板、废样品树脂粉末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滤芯、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专家签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滤筒处理后烟囱排放；挤出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烟囱排放；磨粉工序粉尘收集后经自带旋风除尘+滤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试板喷粉废气收集后经配套的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经收集后排气筒排放。

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无相关治理设施，不监测处理效率。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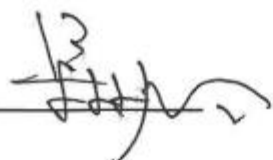
1.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

2.废气

①挤出工序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条19米的排气筒排放。其中：总VOCs（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专家签名：

②投料、邦定、筛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滤筒处理后，通过1条19米的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③邦定、筛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滤筒处理后，通过1条19米的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④样品打样、试板喷粉后固化工序收集后，通过1条30米的排气筒排放。其中：总VOCs（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⑤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垃圾堆放点还要进行定期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②一般工业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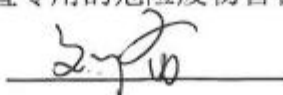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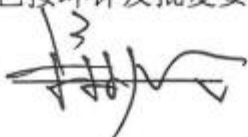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专家签名：



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规定张贴危险废物警示及识别标识，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特定容器中，地面及裙脚均设防腐、防渗涂层，危废间整体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泄漏、防渗等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345吨/年，经计算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总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306吨/年，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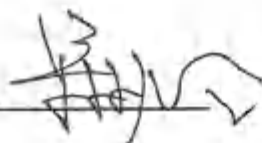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无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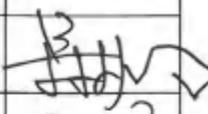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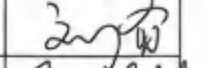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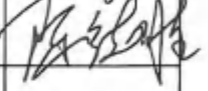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 2、做好固体废弃物临时储存管理，妥善处理各种废物。

专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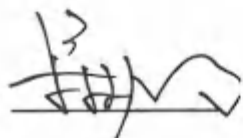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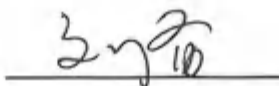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位	参会人员身份	电话	签名
梁彬玲	中山市永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925325847	
刘备	中山市顺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923327545	
陈德明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建设单位	13420351993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6 月 17 日

专家签名：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专家组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等。现说明情况如下。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选址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茂二路7号（厂区内第三厂房）（N22°33'3.348”，E113°30'11.736”），用地面积为10802.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860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设计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17500吨。

2022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20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炬）环建表[2022]0014号）。

因企业的实际发展情况，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2]0014号，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故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实际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3500吨。

本期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员工总人数为10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20小时。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专项环保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2月建成，建成后立即启动验收工作，企业自主验收。2023年1月30日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59586662XE001X），2023年4月6日-7日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2023年5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如

下。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 and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以郭晓鸣为领导的环保组织机构，制订了《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虹丽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计划》。

③环境监测计划

我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工作开展过程中已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的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执行标准。我司日后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无